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要求

(於 2019 年 11 月審閱及通過)

1. 職責

除了「董事會職權」下適用於所有董事的要求外，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亦有以下重要元素：

- 1.1. **策略**：非執行董事應提出建設性的質詢，以幫助制訂策略建議。
- 1.2. **績效**：非執行董事應審查管理層在達到既定目的及目標時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匯報，並確保業務決策符合既定策略及政策。
- 1.3. **風險**：非執行董事應確保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財務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性及效力，並正確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相關風險。
- 1.4. **人才**：非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執行董事的適當薪酬水平；於委任(及在需要時)，罷免執行董事；及制訂繼任計劃中擔任重要角色。

2. 職責要求

- 2.1 **時間投入**：非執行董事須付出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 2.2 **會議**：除特殊情況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及有關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為此等會議作充分準備。
- 2.3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企業管治指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制定的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準則，維持其獨立性。
- 2.4 **利益衝突**：非執行董事應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於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披露有關情況，並在本集團內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釋義：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是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